

一、重要提示
1. 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本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表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表类别, 上期期末/上年同期, 本期期末/本报告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Rows include 福建省新福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新福源投资有限公司, etc.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内造纸企业面临着严峻的考验，一方面，原材料采购面临竞争加剧，生产成本增加，导致整体盈利能力显著下降；另一方面，下游需求疲软，出口受阻，导致市场需求疲软，加之物流受阻等因素影响，公司营收、毛利等指标均呈现下降趋势。面对不断变化的外部经济形势，公司主动出击，降本增效，以“防疫、降本、调结构、促销售”为工作主线，紧紧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以重点专项工作为抓手，努力克服疫情影响，推动浆纸主业平稳发展。此外，上半年，得益于高新产业扶持及降税降费政策，公司新兴产业净利润同比增长，光电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取得成效，产品盈利能力明显增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内造纸企业面临着严峻的考验，一方面，原材料采购面临竞争加剧，生产成本增加，导致整体盈利能力显著下降；另一方面，下游需求疲软，出口受阻，导致市场需求疲软，加之物流受阻等因素影响，公司营收、毛利等指标均呈现下降趋势。面对不断变化的外部经济形势，公司主动出击，降本增效，以“防疫、降本、调结构、促销售”为工作主线，紧紧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以重点专项工作为抓手，努力克服疫情影响，推动浆纸主业平稳发展。此外，上半年，得益于高新产业扶持及降税降费政策，公司新兴产业净利润同比增长，光电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取得成效，产品盈利能力明显增加。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 600103 证券简称: 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 临 2020-04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发出通知，2020年8月21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6楼公司福州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公司5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少昊政府拟收购公司200亩土地用于产业园建设的议案》
为支持地方政府培育壮大实体经济，并规划建设绿色化纤产业园，同时解决公司土地闲置整改及盘活问题，公司拟将位于青洲镇白沙坪200亩土地按规划福建省房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结果即总额19,070,308.00元溢价公开竞拍。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发出通知，2020年8月21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6楼公司福州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公司5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少昊政府拟收购公司200亩土地用于产业园建设的议案》
为支持地方政府培育壮大实体经济，并规划建设绿色化纤产业园，同时解决公司土地闲置整改及盘活问题，公司拟将位于青洲镇白沙坪200亩土地按规划福建省房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结果即总额19,070,308.00元溢价公开竞拍。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发出通知，2020年8月21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6楼公司福州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少昊政府拟收购公司200亩土地用于产业园建设的议案》
为支持地方政府培育壮大实体经济，并规划建设绿色化纤产业园，同时解决公司土地闲置整改及盘活问题，公司拟将位于青洲镇白沙坪200亩土地按规划福建省房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结果即总额19,070,308.00元溢价公开竞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发出通知，2020年8月21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6楼公司福州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少昊政府拟收购公司200亩土地用于产业园建设的议案》
为支持地方政府培育壮大实体经济，并规划建设绿色化纤产业园，同时解决公司土地闲置整改及盘活问题，公司拟将位于青洲镇白沙坪200亩土地按规划福建省房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结果即总额19,070,308.00元溢价公开竞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发出通知，2020年8月21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6楼公司福州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少昊政府拟收购公司200亩土地用于产业园建设的议案》
为支持地方政府培育壮大实体经济，并规划建设绿色化纤产业园，同时解决公司土地闲置整改及盘活问题，公司拟将位于青洲镇白沙坪200亩土地按规划福建省房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结果即总额19,070,308.00元溢价公开竞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金额合计为79,915.21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454.05万元(含原告律师费及鉴定费、案件受理费等费用)，占总金额的8.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被起诉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461.167万元(含原告律师费及鉴定费、案件受理费等费用)，占总金额的18.46%。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被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手支付拖欠公司的货款等款项。公司采取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财务实力和经营业绩。进一步的诉讼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本次公司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或者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2、裁定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案件状态. Rows include 1. 原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劳动争议, 立案时间: 2020年3月, 诉讼/仲裁金额: 2,266.3153, 诉讼/仲裁进展: 对方撤诉并撤回劳动仲裁申请, 案件状态: 撤诉/调解中.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案件状态. Rows include 1. 原告: 台州市路桥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 台州市路桥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案由: 买卖合同, 立案时间: 2019年11月, 诉讼/仲裁金额: 1,137.200, 诉讼/仲裁进展: 对方撤诉, 案件状态: 二审审理中.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案件状态. Rows include 1. 原告: 黄光, 被告: 黄光,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立案时间: 2019年12月, 诉讼/仲裁金额: 42,810.90, 诉讼/仲裁进展: 对方撤诉, 案件状态: 已结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发出通知，2020年8月21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6楼公司福州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少昊政府拟收购公司200亩土地用于产业园建设的议案》
为支持地方政府培育壮大实体经济，并规划建设绿色化纤产业园，同时解决公司土地闲置整改及盘活问题，公司拟将位于青洲镇白沙坪200亩土地按规划福建省房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结果即总额19,070,308.00元溢价公开竞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发出通知，2020年8月21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6楼公司福州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少昊政府拟收购公司200亩土地用于产业园建设的议案》
为支持地方政府培育壮大实体经济，并规划建设绿色化纤产业园，同时解决公司土地闲置整改及盘活问题，公司拟将位于青洲镇白沙坪200亩土地按规划福建省房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结果即总额19,070,308.00元溢价公开竞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发出通知，2020年8月21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6楼公司福州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少昊政府拟收购公司200亩土地用于产业园建设的议案》
为支持地方政府培育壮大实体经济，并规划建设绿色化纤产业园，同时解决公司土地闲置整改及盘活问题，公司拟将位于青洲镇白沙坪200亩土地按规划福建省房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结果即总额19,070,308.00元溢价公开竞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发出通知，2020年8月21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6楼公司福州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少昊政府拟收购公司200亩土地用于产业园建设的议案》
为支持地方政府培育壮大实体经济，并规划建设绿色化纤产业园，同时解决公司土地闲置整改及盘活问题，公司拟将位于青洲镇白沙坪200亩土地按规划福建省房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结果即总额19,070,308.00元溢价公开竞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根本上摆脱债务经营困境，化解终止上市和破产重整风险，推动公司回归健康运营，可持续发展。
三、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二项《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8月24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的《受理债权人对“广州中恒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达”或“申请人”)已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被申请重整情况概述
申请人：广州中恒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79号自编B1822房之二(仅办公)
法定代表人：王辉涛
联系人：商晓理
申请人、广州中恒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2019年4月10日，公司与中恒汇达订立两份编号为HKYL20190410-1、HKYL20190410-2的《借款合同》，约定中恒汇达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95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并于2019年10月22日之前还清全部借款；前述借款期限届满后，公司未按时还款；2019年12月24日，中恒汇达就《借款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3月2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19)粤民终1969号，《(2019)粤民终1970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前偿还中恒汇达借款本金共845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律师费及保全保险费。截至目前，公司仍未履行上述两份借款合同确定的义务，中恒汇达相关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仍未获清偿。
(三)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重整申请的关键进展情况。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一年一度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货币资金 4,099,889,865.73 4,888,019,214.84
应收账款 194,799,539.55 163,790,707.58
应付账款 4,702,376,370.95 4,673,334,922.51
负债总额 3,088,407,723.28 3,489,893,765.25
所有者权益 891,482,142.48 2,272,66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9,543,757.96 -31,008,831.97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9年1-12月 2019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699,765.25 489,299,19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9,543,757.96 -31,008,831.97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785,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4%；反对168,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29,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572%；反对168,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863%；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65%。
2.《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785,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4%；反对168,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29,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572%；反对168,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863%；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65%。
3.《关于选举李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792,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36,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424%。
3.2.《选举孙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70,942,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38,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91%。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永涛、尹国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英威腾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